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更正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职权责任分配明晰，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、各环节，能够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证。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无异议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永勇、张永俊、胡轶

2021年6月15日